**浏阳市统计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绩效评价名称：浏阳市统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金额：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1,171.50万元

绩效评价单位：浏阳市统计局

实施机构名称：浏阳市统计局

**报告日期**：2023年9月26日

**浏阳市统计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2号)、《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2023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函》（浏财函〔2023〕22号）等文件精神，浏阳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统计局”）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2023年9月11日-9月24日对统计局202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在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基础上，对统计局的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述**

**（一）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长沙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2、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指导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推进统计现代化建设。

3、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审批或备案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方案。

4、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全市统计人员从业资格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

5、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6、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统一核定、管理和定期发布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组织实施各项社情民意调查，汇总整理、分析研究调查资料，提供有关社会动态和社情民意信息。

8、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部门组织机构情况**

本部门由4个内设机构及3个二级机构组成，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业务一科、业务二科、综合分析科；二级机构分别为：普查中心、经济调查队、民意调查中心。

**2、部门人员情况**

2022年统计局年末实有人数29人，与上年相比，减少3人，主要原因是3个退休。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与伟大的党同心同德。

**2、**严格依法治统，抓好统计督察整改、专项纠治行动及统计法治建设。

**3、**加强监测预警，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4、**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星级统计站点创建，高质完成民意调查中心整体搬迁。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1、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年初预算支出71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33万元、项目支出138.42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17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06万元、项目支出413.44万元）。详情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大类** | **年初预算** | **本年决算收入** | **本年决算支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支出 | 577.33 | 758.06 | 758.06 |  |
| 其中： 人员经费 | | 513.33 | 733.36 | 733.36 |  |
| 公用经费 | | 64.00 | 24.70 | 24.70 |  |
| 2 | 项目支出 | 138.42 | 413.44 | 413.44 |  |
| **合 计** | | **715.75** | **1,171.50** | **1,171.50** |  |

**2、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一是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经费、百强调研经费、乡镇目标管理经费及专项普查经费6个专项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统计局基本支出758.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3.3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70万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年预算** | **2022年决算** | **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481.65** | **664.18** | **137.90%**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03 | 1.05 | 51.72%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4.43 | 36.6 | 106.30% |  |
| 住房公积金 | 24.72 | 37.47 | 151.58% |  |
| 奖金 | 189.64 | 306.05 | 160.81%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7.21 | 19.24 | 111.80% |  |
| 津贴补贴 | 97.2 | 96.74 | 99.53%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6.46 | 32.24 | 499.07% |  |
| 基本工资 | 109.96 | 123.95 | 112.72% |  |
| 职业年金缴费 |  | 10.84 |  |  |
|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1.68** | **69.18** | **218.37%** |  |
| 离休费 |  |  |  |  |
| 退休费 | 31.68 | 69.18 | 218.37% |  |
|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 **64** | **24.7** | **38.59%** |  |
| 办公费 | 5 | 1.73 | 34.60% |  |
| 劳务费 |  | 0.18 |  |  |
| 工会经费 | 7.94 | 16.64 | 209.57% |  |
| 福利费 | 2.2 | 0.79 | 35.91% |  |
| 其他交通费用 | 12 | 3.3 | 27.50%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6.86 | 2.06 | 5.59% |  |
| **四、资本性支出**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 **合计** | **577.33** | **758.06** | **131.30%** |  |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统计局2022年将“三公”经费严格纳入预算管理，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严格审批报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20万元，实际支出0.3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6.67%。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指 标** | **2022年年初预算** | **2022年支出情况** | **2021年支出情况** | **较2021年同期增加金额** | **较2021年同期增加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支出** | **1.20** | **0.32** | **0.81** | **-0.49** | **-60.49%** |  |
|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1.20 | 0.32 | 0.81 | -0.49 | -60.49% |  |

（1）公务接待费：2022年完成0.32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60.49%，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活动减少。

（2）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完成0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统计局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部门项目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公共专项资金等。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统计局2022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38.42万元，本年度项目资金收入413.44万元，项目资金支出41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411.16万元，其他项目资金支出2.28万元，本年度的项目资金情况详情如下表：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38.42万元，本年决算支出413.4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98.69%。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本年决算收入** | **增加额** | **增减幅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8.42 | 413.44 | 275.02 | 198.69% |  |
| **合计** | **138.42** | **413.44** | **275.02** | **198.69%**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印发了《浏阳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浏阳市统计局财政资金监管制度》《浏阳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浏阳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浏阳市统计局债权债务管理制度》《浏阳市统计局档案管理制度》《浏阳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以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统计局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合同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派专人负责督查，确保建设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统计局项目采购及实施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湘财购〔2022〕35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60号）等规定执行，项目支出均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服务全部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全年采购办公用品等货物共计8.08万元，均通过电子卖场进行。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统计局项目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统计局制定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浏阳市统计局资金管理及财务审批制度》《浏阳市统计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规定内容予以公开。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统计局资产管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统计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对资产实行分类编号管理并张贴标签，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及时记录、更新资产异动情况，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二）制度管理措施**

统计局资产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9〕75号）执行，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按严格管理制度执行，落实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职责。在资产处置方面，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无私自违规处置资产的现象。

**（三）资产配置及处置情况**

统计局资产配置严格执行《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8〕32号）、《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财资产〔2018〕33号）及《浏阳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浏财函〔2018〕1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所有固定资产均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每年在资产信息系统中与预算同步申报下一年度的资产配置计划。

1、资产配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合计数279.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279.56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44.9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4.66万元。流动资产合计数为41.10万元。

2、资产处置。统计局资产处置严格按市国资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所有资产处置经市国资中心审批后，再办理资产处置相关手续，最后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处置结果等有关资料，及时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系统核销，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2 年度本单位共支出资金1,171.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69.22万元，其他资金2.28万元。基本支出758.06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13.4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1. **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2年浏阳市统计局整体预算支出715.7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个，涉及项目预算支出138.42万元，其中：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30.00万元、统计抽样调查20.00万元、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经费46.4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为便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2023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函》（浏财函〔2023〕22号）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评价小组按项目类型对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统计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经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占比100%。各项目的投入支出和绩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 | 45.00 | 搞好第七次人口普查、民意调查和统计报表报送、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切实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着力强化部门统计工作。 |  |
| 统计抽样调查 | 44.42 |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服务科学决策、服务民生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
| 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经费 | 30.00 |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服务科学决策、服务民生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
| 百强调研经费 | 10.00 |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服务科学决策、服务民生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
| 乡镇目标管理经费 | 5.00 |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服务科学决策、服务民生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
| 专项普查经费 | 4.00 | 了解我市“人口”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制定下阶段积极发展规划和人口发展战略提供依据。 |  |
| **合 计** | **138.42** |  |  |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使用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资金支付采取按季度进行结算，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良好。根据2022年度的日常考评及资金支付情况，各项目财政资金得到有效运用，资金支出活动符合规定的目标和要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年终决算** | **增加额** | **增加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 | 45.00 | 47.28 | -2.28 | -5.07% |  |
| 统计抽样调查 | 44.42 | 31.55 | 12.87 | 28.97% |  |
| 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经费 | 30.00 | 29.43 | 0.57 | 1.90% |  |
| 百强调研经费 | 10.00 | 69.10 | -59.1 | -591.00% |  |
| 乡镇目标管理经费 | 5.00 | 123.97 | -118.97 | -2379.40% |  |
| 专项普查经费 | 4.00 | 112.11 | -108.11 | -2702.75% |  |
| **合 计** | **138.42** | **413.44** | **-275.02** | **-198.69%** |  |

（2）项目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统计局制定了《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统计局财政资金监管制度》《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规定内容予以公开。

**3、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及自查自纠行动，有效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资金使用情况基本合规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明确、清晰，项目资金支出为项目支出，未发现项目资金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统计局对各项目实施严格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评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逐渐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在日常管理中实行考核计分，采取日常检查计分和综合考评计分进行，其中日常检查设100分，实行倒扣分制；在重要迎检评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可适当加分；年度综合考评根据日常计分和居民满意度测评得出结果。

**4、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①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小，低于年初预算。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收入总额以内，所有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③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和有效性分析**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长沙市统计局的指导下，浏阳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聚力攻坚，强化担当，为浏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①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与伟大的党同心同德。提高站位强认识，形式多样掀热潮，结合实际求实效。通过领导干部宣讲、青年干部分享、集中学习研讨、知识竞赛比拼等多种形式，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党史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学习，推动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②严格依法治统，落实专项纠治行动要求，始终与中央决策同向同行。抓好统计督察整改，抓好专项纠治行动，抓好统计法治建设。一是严格统计执法，二是配强监督队伍，三是深化法治宣传，四是开展专题调研。

③加强监测预警，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始终与发展主题同频共振。统计监测全面规范统计监测全面规范，决策参考精准及时，县域经济再创新高。

④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始终与数据质量同向发力。全力推进省级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星级统计站点创建，高质完成民意调查中心整体搬迁。

⑤强化队伍建设，树牢正确价值追求，始终与廉洁奉公同伴共随。在干部监督管理上迈出新步伐，在干部素质提升上取得新成效，在干部担当尽责上展现新气象。

**（3）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①政策、资金安排方面。统计局各项目资金围绕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所有政策及资金安排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统筹或配套安排。

②人员、机构安排方面。根据《中共浏阳市委、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浏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浏发〔2011〕1号）和《中共浏阳市委、浏阳市人民政关于 <浏阳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浏发组〔201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统计局人员及内设机构安排有效保障各项事业的可持续性。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搞好第七次人口普查、民意调查和统计报表报送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切实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着力强化部门统计工作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等相关工98.70分。

（2）统计抽样调查。完善金融速裁庭模式，健全不良贷款清欠工作长效机制，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债券等相关工作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2022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70分。

（3）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经费。金融专项工作、湘赣边区域金融协作、信用体系建设、资本市场建设等单位相关工作方面较好地完成年初绩效目标，2022年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70分。

**6、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对各项目资金的调查和评价，掌握各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落实措施，保障各项目标的有效贯彻落实。

其次，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7、主要经验及做法**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人员配备齐全，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强化公务出差、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公务租车经费审批管理，严格实行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资金使用和项目组织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专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项目资金的产出成果及产出效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欠严谨，不够科学，年中预算调整较大。

统计局2022年初预算金额715.75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171.50万元，预算执行偏差率为63.67%。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二）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不够细化。

统计局全年执行中的专项资金项目有6个，其申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述较为含糊，项目绩效目标都没有设立定量指标。其指标的设定过于笼统，未进行细化，难以进行量化考核，回避了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弱化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以上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3〕29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完善预算编制流程，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

建议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项目支出预测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尽量将综合项目预算进行细分到具体项目，并注明分配依据及预计付款时段，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精确，便于操作，与部门实际情况相接近。财政部门据此对年初及年中预算金额及指标下达时间进行整体统筹，以避免临时性调整预算过大。

（二）建议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时设定健全、细化、合理及便于量化考核的绩效目标。

建议对所有列入预算的财政资金项目进行分类梳理，每个类别项目均应填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内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其绩效目标不能过于笼统，应做到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如因项目情况特殊，绩效目标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少量定性表述，但需具有可衡量的考核标准。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1、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市委编办根据专项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确保资金收支情况清晰明了。

2、严格项目监督、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浏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公开公示、定期跟踪。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经综合评价，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71分，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明细如下：

**（一）投入管理**

根据评价原则，决策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主要根据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办法规定填报，涉及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及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八项指标，统计局2022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均按照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二）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过程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11分，得分率96.44%。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4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小组从人员经费等支出控制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议回复及时率、为民服务中心窗口接件办结率以及政府采购执行率等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统计局2022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产出指标均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三）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分值45分，评价得分44.60分，得分率99.11%。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5个方面进行具体评价，评价小组从环境整治、空气质量优良、人居环境及清理垃圾整治情况、带动就业情况以及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等效益方面进行评价，统计局2022年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随机向服务企业进行询问调查，满意度达到100%。

附件1-1：浏阳市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2：浏阳市统计局2022年度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3：浏阳市统计局2022年度统计抽样调查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4：浏阳市统计局2022年度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